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总余额为25,687.4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2.42%。公司及下属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担保，也不存在逾期担保。

一、提供担保进展概述

近期，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全资子公司 DMEGC Renewable Energy B.V 开具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而承担连带责任保证，累计提供担保金额约人民币 2,278.03 万元（按当日汇率结算），最晚一笔担保期限至 2027 年 5 月 14 日止；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东阳横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开具质量保函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提供担保金额约人民币 147.09 万元，担保期限至 2027 年 6 月 23 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东阳东磁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开具质量保函和履约保函而承担连带责任保证，累计提供担保金额约人民币 51.28 万元，最晚一笔担保期限至 2028 年 6 月 22 日。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及 2025 年 12 月 11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关于 2026 年度公司与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 2026 年度公司与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9）。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累计对下属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83,000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17.22%。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总余额为25,687.4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2.42%。公司及下属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担保，也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情形。

四、备查文件

- 1、《开立保函/备用信用证合同》；
- 2、《保函（备用信用证）申请书》；
- 3、《出具保函协议》。

特此公告。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日